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380-12

修正案号: 39-9193

一. 标题: 机身-隔框 FR(94)上部机身-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A380-842 和 A380-861 飞机, 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改装(mod) 74725 的飞机以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7-0188, 2017 年 9 月 22 日颁发;
2. 空客公司 SB A380-53-8078, (初版, 2017 年 4 月 21 日颁发);
3. 空客公司 SB A380-53-8133, (初版, 2017 年 4 月 27 日颁发);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疲劳测试中, 在位于隔框(FR)94 上部机身, 隔框和长桁拼接区域左侧和右侧长桁 1 到长桁 18 之间位置发现损伤。

这种情况, 如果未被发现和纠正, 可能会降低机身的结构完整性。

为了消除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 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 SB A380-53-8133, 提供了受影响机身结构元件重复检查的说明和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的纠正措施。空客公司同时引入了生产线改装(mod) 74725

以提升隔框(FR)94 上部区域机身结构的抗疲劳能力, 并通过服务通告 SB A380-53-8078 对在役飞机提供了改装(mod) 74738 和(mod) 76151。

鉴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要求对隔框(FR)94 上部机身执行重复的详细检查(DET)和 高频涡流检查(HFEC), 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同时引入了可选的改装措施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2017-0188 (2017 年 9 月 22 日颁发) 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 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0 月 0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01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